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與○○○(實習機構)

學生實習合作意向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建立實習合作機制並加強互助交流，雙方協議簽訂本實習合作意向書，內容列述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每年薦送實習生數名至乙方協助進行華語教學，目標提升乙方學生之華語能力。
- 二、 實習生以○○學生為主。
- 三、 甲、乙雙方擇期共同辦理實習生甄選。
- 四、 實習生於實習開始前應與甲、乙雙方簽訂實習契約。
- 五、 乙方提供實習生教學實習許可或相關文件。
- 六、 乙方提供實習生○○(薪資或福利)。
- 七、 實習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費、保險費、辦理證件之行政規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之費用。
- 八、 實習前，由甲、乙雙方安排實習生行前培訓講習或課程。
- 九、 實習期間，乙方須提供實習生教學指導與生活輔導。
- 十、 實習結束後，由乙方提供教學實習證明，內含實習期程、時數、實習內容。
- 十一、 甲方得派員實地或以其他方式辦理實習生督導評量或訪視。
- 十二、 甲、乙雙方保留中止違反規定之實習生實習之權力。
- 十三、 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合作更臻完善。
- 十四、 本實習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，效期三年，期滿自動展延，每次為期二年。本實習合作意向書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。
- 十五、 本實習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系主任

○○○

○年○月○日

○○○(實習機構)

校長

○○○

○年○月○日